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部分回购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部分回购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顾家家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顾家家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顾家家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顾家家居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顾家家居的股份，与顾家家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顾家家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顾家家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顾家家居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顾家家居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

们同意公司 37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7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解锁系数（K），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从而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 年相比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净利润增长率为 32%。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 2018 年度的解锁系数为： $(K) = 0.5 \times \frac{X}{0.44} + 0.5 \times \frac{Y}{0.32}$ 。若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若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顾家家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顾家家居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17,211.80 万元，与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479,453.5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91.30%。顾家家居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35.99 万元，与 2016 年的净利润 57,505.15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72.05%。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K）为 2.16>1，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10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9	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376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6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111,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7,000	2,1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5人）			3,697,400	1,104,320	30%
合计			3,704,400	1,111,320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500股。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奎等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静等5人，总计8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8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若公司及个人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可以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政策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回购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500股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离职文件以及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陈奎等3人，预留授予对象胡静等5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有 8 人离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 151,9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26.70 元/股调整为 17.67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25.08 元/股调整为 17.20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19 年央行三年期存款利率为 2.7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共 787 天，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经利息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2019 年央行二年期存款利率为 2.1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共 407 天，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经利息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17.62 元/股。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回购金额为 2,855,720 元；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7.62 元/股，回购金额为 592,032 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447,752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刘志华

邢 超